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27-1)
貳、願景	(27-1)
參、施政重點	(27-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27-3)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壹、使命

貪污會腐蝕人心，阻礙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唯有廉能的政府才能提供人民優質的公共服務與良好的企業投資環境，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符合清廉與效能之要求，並且提昇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落實防貪、反貪與肅貪之工作，為本處應戮力達成之使命。

貳、願景

健全政風系統指揮聯繫管道，發揮政風人員整體力量，並提昇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協助市長推動「清廉勤政，傳承創新」之施政理念，期以落實內控與外控之監督管道，使全體員工均能信守清廉自持之理念，謹守生活簡約原則，從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建設兼具清廉與效能之政府。

參、施政重點

一、環境情勢分析：

根據 99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顯示，對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清廉或操守滿意度，約有 10% 民眾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而表示非常滿意與滿意之民眾，亦僅約 50% 左右，顯見在推動清廉施政的作為上，仍有諸多努力空間。兼且國家為加強推動廉能政府，已經成立廉政專責機構「法務部廉政署」，將來廉政署作為全國政風機構之主管機關，本處有義務與責任，協助推動各項廉政作為。

二、現行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檢討：

本處現有施政計畫之執行推動，均能依照既訂的目標與計畫內容，並經合理之管制、考核確實的推動執行。近年來，重要的政風工作執行成效簡述如下：

-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
- (二)擴大宣導防貪觀念，傳達廉政普世價值。
- (三)增進同仁法律與智慧，促進廉政為民服務工作。
- (四)強化財產申報宣導，落實陽光法案。
- (五)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發掘民意脈動。
- (六)辦理採購案件稽核監督，落實採購法令執行。
- (七)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針對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進行專案期間安全維護工作；持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蒐集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適時持續強化機關員工保密宣導作為，防制有心人士刺探、竊取公務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正式核定之政策（草案）。另針對本府曾發生洩（竊）密、違規案件，或有洩密顧慮之單位、人員等，實施「重點、專案」宣導，發揮實質保密宣導效能。
- (八)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發掘，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促進廉潔政治。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營造廉能行政風氣。
- (二)定期召開市府廉政會報，建構乾淨透明溝通平台，藉由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與研討並提出興革意見，建立本府廉政體系架構及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方針。
- (三)整合市府各機關、學校、知名企業及工商團體等各公私部門資源網絡，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宣導活動，倡導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落實校園誠信教育，使廉能意識形成民眾的價值觀，企業的經營理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 (四)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瞭解民眾需求與施政得失，稽核結果如有缺失將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以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俾提升本府之行政效率與清廉度。
- (五)定期辦理本府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專案政風訪查，檢視機關清廉度，廣泛蒐集有關施政缺失，研提改善建議事項，依業務性質送請權責機關參處改進，以達便民、利民之要求。
- (六)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方式，發現採購案件漏失，洽請業務單位更正改進，以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昇採購效能。
- (七)強化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以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個資外洩，

- 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 (八)配合政府強力掃除黑金、有效肅清貪瀆舞弊業務；積極發掘、蒐報貪瀆不法案件，有效遏阻違法舞弊，打造清廉勤政政府。
- (九)縝密處理檢舉事項，以促進機關廉潔風氣，並維護公務員之尊嚴與榮譽。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落實預防作為，提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1.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建立正確法紀觀念。
 - 2.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廉潔政風。
 - 3.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 4.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
 - 5.廣蒐民意反應，發揮走動管理精神，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
 - 6.訂定研討主題，召開政風座談會。
 - 7.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 8.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潔楷模。
- (二)實施業務稽核，加強內控機制。(業務成果面向)
- 1.辦理業務稽核，提供策進作為供參。
 - 2.編撰廉政研究報告，防患未然。
- (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健全採購制度。(業務成果面向)
- 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昇採購效能。
-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業務成果面向)
-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申報審核工作。
 - 2.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工作。
-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施政順遂，維護市民大眾個人資料，避免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業務成果面向)
- 1.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海報等宣導品，並透過講習、有獎徵答等方式全面加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積極發掘洩密及違反有關機密維護、資訊安全規定事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

研提策進作為。

(六)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面向)

- 1.每月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加強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專案維護。
- 2.每年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透過行政運作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並針對重大危安偶發及集體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加強蒐報。
- 3.加強維護措施計畫及執行確保各項慶典及選舉期間之機關安全；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機關安全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切實實施檢查，並將發現之缺失會請相關單位改善。

(七)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之發掘，縝密查處嚴懲貪瀆不法，促進廉潔政治。(業務成果面向)

- 1.廣設受理檢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並結合採購稽核及財產申報審核等作為，發掘機關易滋弊端或妨害興利業務潛在之不法因素。
- 2.對於貪瀆不法案件縝密查處，並就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八)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針對服務案件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依期限內結案。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處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型塑學習型組織。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